

证券代码：836918

证券简称：房掌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海德广场 2 栋 2904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52,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的运营提升工作。公司董事会总结 2015 年年度工作，形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权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监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5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总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权授权委托

代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权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权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续聘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权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2,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权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波、吴泽滨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9 日